臺北市政府 94.06.23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二０二七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2208700 號復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前因欠繳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3 筆土地 87 年至 90 年之地價稅稅款及滯納金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將相關資料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臺北行政執行處）強制執行。案經該處以 92 年 9 月 25 日北執忠 90 年稅執字第 0165101 號
執行命令扣押訴願人對第三人○○藥局之租賃債權，金額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35,246 元。嗣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17 日以原處分機關核課稅捐有誤，不應課處滯納金為由，認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交原處分機關收取之 48 萬元已超過應繳稅款，乃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退還溢收之稅款，並請求核發已繳清稅捐之收據，經該分處以 93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360579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退還因欠繳地價稅所加徵之滯納金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4 日臺財稅第 800403510 號函釋：『移送法院強制執
行之欠稅案件，稅捐稽徵機關於執行中更正應納稅額者，其因逾期繳納期間所應加徵之滯納金，應按更正後之稅額加徵。』之規定，所請歉難照辦。……」訴願人復於 93 年 7 月 2 日以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交原處分機關收取之金額為 48 萬元，惟原處分機關僅核課 36 萬元之地價稅，已超收 12 萬元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退還溢收之 12 萬元，該分處乃以 93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3606259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7 月 23 日以原處分機關核課訴願人之地價稅款應為 36 萬元，經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交原處分機關收取 48 萬元，其後雖退還 45,181 元，惟仍超收 74,819 元為由，請求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退還不當得利之 74,819 元，該分處遂將該案以復查程序辦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8
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22087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查原處分機關有多次向納稅義務人重複收稅之不良前科及紀錄，任意將人民的私庫通國庫，重複不法收取人民辛苦之血汗錢，造成人民沈重之負擔及損失，極端惡劣。又查原處分機關謂訴願人欠稅 349,546 元，惟臺北行政執行處謂係扣押執行繳納 435,246 元，兩者間有極大落差，原處分機關自須說明清楚。惟原處分機關竟不予查明，反而要訴願人提供證據，並將訴願人之申請駁回，實非有理，請撤銷原復查決定，並詳查予以適當之處置。

三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卷查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23 日以原處分機關核課訴願人之地價稅款總計 36 萬元，卻超收 74,819 元為由，請求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退還不當得利之 74,819 元；該分處遂將該案以復查程序辦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22

087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其理由略以：「……復查決定之理由：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：『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……申請復查……』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第 2 項第 4 款：『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，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四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。』規定……綜上論結，本件之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」惟查原處分機關上開復查決定書係以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為駁回訴願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之法律依據，然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與本案訴願人請求退還溢繳稅款究係有何關連？不無可議。本案原處分機關僅援引上開規定為駁回訴願人申請之法律依據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又依卷附資料所示，本案訴願人申請退還溢繳之地價稅款，其所憑之法律依據（即請求權基礎）為何？似有未明。究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？抑或其他法律規定？因涉及訴願人之請求有無理由及所應提起行政救濟途徑之判斷，自有先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惟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，即率予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殊非允洽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曾巨威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林世華
委員　蕭偉松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立夫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